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关于举办“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北京模式’立法探索 暨卫生健康领域新法解读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涉医违法暴力事件频发，一直是横亘于医患关系之间的巨大障碍和敏感脆弱神经，威胁着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秩序管理以及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与人格尊严。我国先后出台了多项规范性文件来加强医疗机构安全管理，仅2012—2017五年间便由多部委联合发布了六项通知，并且将“医闹”纳入《刑法》，但最终收效甚微，甚至在新冠疫情期间仍出现了多起暴力伤医事件。2019年底，连续发生在首都北京的两起严重暴力杀医案更是引起了全国医疗界的齐声愤慨！在严厉谴责暴力犯罪的同时，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也强烈呼吁出台进一步维护医院安全秩序、职责明确、可供执行的细化方案。

北京作为祖国首都和医疗资源集中地区，维护医院安全秩序责无旁贷。藉此契机，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6月5日表决通过了《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以期保护医务人员安全、减少暴力伤医事件发生。规定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该项规定是我国首次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规制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明确各方职责，细化执行方案，同时提出了医警联席会议制度、信息同步共享、设立医院警务站、人防技防设置、医院安检制度、保卫人员陪诊制度、医务人员避险权等多项探索性安全措施，开创了“北京模式”的立法先河，值得全国各地各医疗机构予以借鉴。

为更有利于医疗机构学习掌握北京立法精神，参考借鉴管理措施，同时结合近期连续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年修订）》、《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民法典》等卫生健康领域多部法律法规的深入解读，从全局上及时优化更新医院的管理实践，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决定举办“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北京模式’立法探索暨卫生健康领域新法解读培训班”。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参加。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附件一：会议详情

附件二：报名回执表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2020年6月



附件一：会议详情

一、培训内容：

专题一：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北京模式”立法解读

- 1、《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解读；
- 2、医警联席会议制度、医警信息同步共享的联动探索；
- 3、医院警务站设立、一键报警等人防技防安全措施；
- 4、医院安检制度、保卫人员陪诊制度等安全管理措施实践；
- 5、医务人员避险权的立法探索。

专题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解读

- 1、举证责任倒置的产生与调整；
- 2、当前医疗机构举证责任的分配与实践；
- 3、电子数据证据的举证形式与方式；
- 4、医疗机构诊疗活动中的证据留存理念与规范；
- 5、不同诊疗行为的证据留存方式与时限。

专题三：《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解读

- 1、《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立法亮点；
- 2、《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的公益性体现；
- 3、《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院管理实践调整；
- 4、《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对涉医违法犯罪的规制；
- 5、《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法律责任的变化。

专题四：《民法典》的变革与实践

- 1、《民法典》为医疗行业带来的新变化；
- 2、《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因应与调整；
- 3、《民法典》对知情同意告知的新要求；
- 4、《民法典》对病历管理的新要求；
- 5、过度医疗的界定标准与评估。

二、参加对象

1、各地卫生计生委（局）分管领导、医政处（科、股）、法制处（科、股）、科教处（科、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各地医调委相关负责人；

2、各地卫生行业学会、协会、医学院校和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3、各级医院院长、书记、主管医疗业务副院长、医务处（科）、医教处（科）、质控科（办）、门（急）诊部、护理部、办公室及临床科室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各乡镇卫生院院长、副院长及相关科室负责人；

三、地点与时间

时间：2020年7月24日-7月28日 成都市

四、授课师资（每期会议选择其中2-3位专家主讲，具体授课专家以日程安排为准）

培训班拟轮流邀请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协和医院、解放军总医院、清华大学附属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及国内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做专题讲授。

五、收费标准：

1800元/人，报到时收取。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六、学分证书：

完成全部学习内容，授予国家级I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七、报名方法及其它事项：

请将填好的《报名表》以邮件或传真发至会务组，会务组将在开班前一周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传发《报到通知》，告知报到地点、具体日程安排等事宜。

八、会务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丽

报名邮箱：18210018163@163.com

附件二：报名回执表

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北京模式’立法探索暨卫生健康领域新法解读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学习：

单位名称					参加地点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手机		
姓 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手机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必填)
住宿预订	标准间合住_____间			标准间单住_____间		
意见和建议						

注：此表复制有效，请用正楷字填写。